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民國 93 年 09 月 21 日本校衛生委員會 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修訂  
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行政會議 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 年 3 月 31 日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令『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目的：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蒙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
- 第三條 保險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第四條 保險費用：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其保險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之，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其餘學生除教育部補助款外，其餘保費由被保險人（學生）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金額視當年度保費而定）
- 第五條 承保機構之擇定方式，由學務處召開保險制訂審議討論後，簽請呈校長核可，再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註冊人數確定後填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休學學生預繳名冊、代辦工作費收據，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存執。
- 第七條 學生團體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
- 第八條 學生辦理休、退學時學生平安保險效力：
- 一、學生辦理休學時不另退保險費，並告知休學期間仍有保險權利，惟應預繳休學期間費用。
  - 二、退學之學生，不另退保險費用，保險責任期於該學期學期終了為止（上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延修生一律得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並於學期初選課時，由承辦單位開單至出納組繳費。
- 第九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部請領教育部補助款，補助款核撥後，再由學校支付承保保險公司。
- 一、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

二、經費統整表三份。

三、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

四、學校正式收據。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訂之「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